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2/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的 3項雙重課稅寬免令(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委員諒會記起，在2012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事務部("本部")曾匯報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的3項命令，以實施與科威特(第96號法律公告)、瑞士(第97號法律公告)及馬耳他(第98號法律公告)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2. 本部報告載述，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技術問題。當中的重要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概述於下文。

全面性協定的生效

3. 儘管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13日起實施，但該3項全面性協定及其議定書的條文須待指明的通知規定履行後，方會生效。為告知公眾有關的全面性協定已經生效，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在各全面性協定生效時發出新聞稿，在其網站刊登公告，並向稅務從業員和註冊海外及本地商會發出電子郵件。

資料交換

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2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31/0 (C))第18段所述，與瑞士簽訂的原有全面性協定("瑞士協定")的議定書中，有關資料交換的一項條文被視為過於嚴格，瑞士方面因此要求廢除原有的瑞士協定，再訂立現時的協定，並對相關的資料交換條文作出適當修訂。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條文為議定書第8(c)段，早前規定請求方須提供，除其他資料外，"被審查或調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如有的話)方便識別該(等)人身份的其他資料，例如出生日期、婚姻狀況、稅務編號"。在現有版本的瑞士協定，該條文已予修訂，僅指"被審查或調查的人的身份"。

5. 根據瑞士協定第二十五條第2款，已交換的資料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本部曾詢問披露的範圍會否包含仲裁或仲裁裁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雖然已交換的資料似乎可根據第二十四條第5款提供予仲裁員，但要在仲裁裁定中披露有關資料，或須取得有關各方的批准。對於可否在仲裁或仲裁裁定中披露有關資料，香港仍須與瑞士作進一步商討。

6. 根據與馬耳他簽訂的全面性協定("馬耳他協定")的議定書第III(c)段，已交換的資料可向馬耳他國家審計署("國家審計署")披露。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國家審計署負責審核馬耳他政府所有部門及辦事處，以及管理、持有或使用屬於馬耳他政府的資金的其他公共機關或機構的帳目。據政府當局所述，向國家審計署披露已交換的資料會有助其進行有關的審核工作。

中文本

7. 全面性協定的中文本有使用"反歧視"及"無差別待遇"作為"non-discrimination"的中文對應詞。政府當局表示擬在日後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採用"無差別待遇"一詞，因為中國內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亦使用該用語。同樣地，在與科威特及瑞士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及"*government missions*"的中文對應詞分別為"公共政策"及"政府代表團"，而馬耳他協定的中文譯本則使用"公共政策(公共秩序)"及"政府使團"。政府當局表示擬在日後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採用馬耳他協定中文譯本所用的中文對應詞，因為當局認為有關的中文譯本能夠反映相應英文本的涵義。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與科威特及瑞士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文文本所用的用語已獲有關各方同意，故香港不宜單方面作出改動。

總結意見

8. 除上文所列的事項外，本部就第96至9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並沒有任何其他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2年5月30日